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代 表 人 許政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竑仁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核因下列事項致有程序上之欠缺，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之聲請，特此裁定：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同條第4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條及第28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僅以民國113年12月16日陸六軍勤字第1130240317號函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檢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2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1002363981號函表示：「案係賠償義務人王竑仁於民國111年1月1日因個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0萬4,260元，依民國110年12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1002363981號令辦理……」，惟未明確指出執行名義為何。且上開聲請函文檢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2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

01 1002363981號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1年1月份退除役名
02 冊、王竑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告110年12月28日陸教工計字
04 第1100011239號函等件，均非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
05 訟裁判，亦非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行政訴訟
06 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或當事
07 人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

08 三、準此，聲請人應補正如下：

09 (一) 聲請強制執行狀，並應記載債權人(如：陸軍機械化步兵
10 第二六九旅)、法定代理人(如：旅長陸軍少將許正輝)、
11 債務人(如：王竑仁)、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604,
12 260元)、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執行標的等。另檢附聲
13 請強制執行狀例稿一份。

14 (二) 法定執行名義正本(如：當事人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
15 行政契約〔含志願書及保證書〕正本)。

16 (三) 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新臺幣4,834元(即依本件聲請執行
17 金額604,260元之千分之八計算)。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法 官 林敬超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陳玟卉